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就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竞弘”）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收购南京竞弘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测，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预测总额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58,15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5、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仲鸣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